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200.00万元到39,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813.88万元到24,413.88万元,同比增加115.78%到158.67%。其中,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36.76万元到26,636.76万元,与2025年第二季度相比,将增加15,094.56万元到21,694.56万元,同比增加305.42%到438.97%;与2026年第一季度相比,将增加6,873.52万元到13,473.52万元,环比增加52.22%到102.36%。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000.00万元到3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144.35万元到15,744.35万元,同比增加48.50%到83.50%。其中,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46.93万元到23,446.93万元,与2025年第二季度相比,将增加6,845.45万元到13,445.45万元,同比增加68.44%到134.43%;与2026年第一季度相比,将增加5,693.85万元到12,293.85万元,环比增加51.05%到110.2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200.00万元到39,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813.88万元到24,413.88万元,同比增加115.78%到158.67%。其中,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36.76万元到26,636.76万元,与2025年第二季度相比,将增加15,094.56万元到21,694.56万元,同比增加305.42%到438.97%;与2026年第一季度相比,将增加6,873.52万元到13,473.52万元,环比增加52.22%到102.36%。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000.00万元到3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144.35万元到15,744.35万元,同比增加48.50%到83.50%。其中,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46.93万元到23,446.93万元,与2025年第二季度相比,将增加6,845.45万元到13,445.45万元,同比增加68.44%到134.43%;与2026年第一季度相比,将增加5,693.85万元到12,293.85万元,环比增加51.05%到110.23%。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838.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86.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55.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乘用车座椅业务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同比将实现扭亏为赢

2026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在手订单陆续实现量产,预计营业收入超过40亿元,同比增幅超过100%。随着乘用车座椅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叠加降本措施的持续推进,乘用车座椅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预计乘用车座椅业务较上年同期将实现扭亏为赢。

(二)格拉默全球整合持续推进,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26年上半年,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简称“格拉默”)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全方位、深度的整合,并得益于TOP10项目持续落地实施,格拉默盈利能力同比实现大幅提升,增幅超过50%。

格拉默业绩预计的更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为共同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请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技术秘密,销毁涉及“生物发酵法工业化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相关技术秘密的产线、设备、图纸,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96,587.25万元(以原告损失为基础,适用5倍惩罚性赔偿计算),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100万元,合计约9.67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因知识产权维权行动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起诉王志洲、葛明华、曹务波、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陈远童、傅深展、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26)京民初5号(本公告中简称“本案件”、“本次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王志洲、葛明华、曹务波、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瀚霖”)、陈远童、傅深展、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微生物所”)、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归源”)、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公司自主研发并实施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业化技术,并于2003年首次推出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品,该产品连续三次被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围绕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业化技术进行专利布局,累计申请专利二百余项,并且多项技术信息构成受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

王志洲、葛明华系公司前员工,在山东瀚霖及其法定代表人曹务波的利诱下,将其掌握的公司技术秘密披露给山东瀚霖使用。根据(2017)鲁089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2008年山东瀚霖依据王志洲披露的商业秘密委托设计院进行工厂设计。2009年4月山东瀚霖与中科院微生物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陈远童成为山东瀚霖首席科学家,仅两个月后的2009年6月山东瀚霖长链二元酸产线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山东瀚霖及王志洲被判决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同时,在最高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445号判决中山东瀚霖、曹务波、王志洲、葛明华也构成了商业秘密民事侵权。

2010年,中科院微生物所陈远童、傅深展和曹务波、王志洲、葛明华等人共同作为发明人以凯赛技术秘密申请了多项专利,该等专利权属已经法院判决归属于公司。

山东归源在山东瀚霖被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后,租赁山东瀚霖厂区设施继续生产相关产品,持续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中科院微生物所于2017年4月与宁科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将长碳链二元酸(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相关技术转让给宁科生物,宁科生物的子公司中科新材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科新材工厂建成后,经历多次停工、整改,濒临破产。

2022年6月,山东归源与宁科生物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山东归源将其日常事务的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宁科生物行使。

2024年,宁科生物和中科新材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公司接受刘喜荣(宁科生物当时的拟重整投资人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宁科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和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纾困平台)的邀请,为中科新材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公司发现中科新材使用的技术与公司的技术秘密高度相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十名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公司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相关技术秘密;

2.请求判令十名被告销毁涉及相关技术秘密的产线、设备及图纸;

3. 请求判令十名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96,587.25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00万元。

三、其他相关案件

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宁科生物、中科新材、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提起了多项专利侵权诉讼。其中部分案件被告提起了反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护核心技术秘密而主动提起的司法救济行为,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3,79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3.86%。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1%;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9,64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7%。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获悉控股股东虞仁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6/7/13	2027/7/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5%	1.75%	偿还借款
合计	-	22,000,000	-	-	-	-	-	7.25%	1.75%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03,472,250	24.13%	171,790,000	193,790,000	63.86%	15.41%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5.90%	15,856,000	15,856,000	21.39%	1.26%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378,576,912	30.11%	187,646,000	209,646,000	55.38%	16.67%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10,73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8.54%,对应融资余额为54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2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98%,对应融资余额为179,052.2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虞仁荣先生股权质押主要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80亿元到人民币4.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20亿元到人民币1.70亿元,同比增加45.98%到65.19%。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60亿元到人民币4.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7亿元到人民币1.57亿元,同比增加42.17%到61.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80亿元到人民币4.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20亿元到人民币1.70亿元,同比增加45.98%到65.19%。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60亿元到人民币4.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7亿元到人民币1.57亿元,同比增加42.17%到61.91%。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2.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53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5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稳中向好态势巩固,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锚定“两高四着力”,秉持“中原证券服务中原”发展理念,全力构建“大财富、大投行、大自营”协同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特色化发展、区域化深耕、一体化作战、数字化转型、补短板攻坚”五大关键行动,财富管理、投资业务等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与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河南泓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鼎基金”)。202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鼎开源的通知,中鼎开源已与泓鼎基金其他合伙人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河南泓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和2026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2026-020)。

二、设立泓鼎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鼎开源的通知,泓鼎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泓鼎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河南泓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7月13日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编号:2026-028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失效数量:12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赵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共计497.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综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5年7月14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在2026年7月13日前完成授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120万股已经失效。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失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团队亦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2、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000.00万元至4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0,349.68万元至340,349.68万元,增幅273.92%至310.40%。

3、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000.00万元至4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82,600.63万元至322,600.63万元,增幅268.12%至306.07%。

4、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部分的净利润245,000.00万元至2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7,774.04万元至217,774.04万元,增幅为264.44%至323.94%。

5、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润是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当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可能出现调整,该事项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000.00万元至4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0,349.68万元至340,349.68万元,增幅273.92%至310.40%。

2、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000.00万元至4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82,600.63万元至322,600.63万元,增幅268.12%至306.07%。

3、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部分的净利润245,000.00万元至2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7,774.04万元至217,774.04万元,增幅为264.44%至323.94%。

4、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6,632.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650.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399.37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6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供需关系持续优化,行业去库、产能自律调整成效显现,叠加下游纺织、服装、家纺等终端需求增速保持韧性,行业景气度稳步上行。公司主业PTA、涤纶长丝等产品加工价差较2025年同期修复明显,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大,整体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另一方面,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处行业较上年同期有所回暖,产品线持续拓展,品类日益丰富,部分产品盈利有所提升。浙石化依托全球特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持续开展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充分挖掘现有潜力,不断提升运行效率和弹性生产能力,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上年比较基数对公司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润是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当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可能出现调整,该事项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友医疗”)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和David Fan(范湘龙)(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提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使用9,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的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徐农先生和David Fan(范湘龙)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1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以9,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的来源: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之一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5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提议人之一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混沌天成18号”)在提议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12,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提议人之一David Fan(范湘龙)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1,418万元-36,418万元,同比将增长169.08%到195.99%。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0万元-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189万元-7,189万元,同比将增长27.59%到38.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1,418万元-36,418万元,同比将增长169.08%到195.99%。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0万元-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189万元-7,189万元,同比将增长27.59%到38.22%。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已于2026年6月披露《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纳入合并范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8,943.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81.7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10.85万元。

(二)每股收益:1.0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经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战略方向,围绕“提质增效、创新破局”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受益于新能源、电子电器、液冷散热等下游领域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依托数据驱动的智能制造体系,推动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的稳步提升。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综合竞争实力显著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受本次重组并表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yjxc@dongnanal.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yjxc@yongjiexc.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将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